



广州市珠江碧道水上运动产业带选址专项规划

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推动水上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文化交流与国际影响、实现绿色发展

一、明确水域选址意见

明确一批适宜开展水上运动的水域选址意见，为水上运动产业的发展提供空间布局上的指导。充分利用广州市丰富的水域资源，助推水上运动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推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

积极支持帆船、皮划艇、龙舟等水上运动，丰富水上赛事活动供给，推动构建水上运动产业布局，促进体育与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三、构建“游—训—赛”一体的水上运动产业格局

致力于构建集游览、训练、赛事于一体的水上运动产业格局。在选址上科学规划，在设施建设、赛事组织、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全面布局建议，为形成完整的水上运动产业链提供思路。

四、推动滨水经济带建设

通过打造水上运动点、举办水上运动赛事等活动，吸引大量游客和市民参与，提升水上运动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开发水上旅游线路、打造水上运动文化品牌等措施，丰富滨水经济带的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滨水经济带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带动周边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滨水经济带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



1 指引要求

GUIDANCE

水上运动点的选址遵从4个主要方面

水域开阔顺直，陆上空间合理



(一) 水域要求

- ① 所选水上运动点所在河道以无通航需求为最佳，有通航需求的河道在赛时可调配通航时间及水域；
- ② 水域水质稳定达到准IV类水质或以上，水面宽度30米以上为宜；
- ③ 所在水域流速不可过大，湖泊水面最佳，选取河道曲率较低段。



(三) 下水点要求

- ① 登舟平台设置浮动码头为最基础要求，以便满足开展水上运动上下水需求；
- ② 所设下水坡道保证坡道整洁，定期清除苔藓，坡度以1: 8-1: 10为宜。
- ③ 与码头对应的岸边区域应有足够的面积，以便于船只的临时存放以及器械的组装，原则上陆上存船区不宜小于500平方米。



(二) 环境要求

- ① 除帆船外的水上运动静水航道风速不宜高于3级，无流速最佳、无涡旋和暗礁，无水藻等水生植物及漂浮物；
- ② 细菌含量（大肠杆菌、水中肠球菌）不超过危害人体标准；
- ③ 场地尽量结合地形建造，若作赛事场地则需经国际皮划艇联合会等相关组织专家鉴定认可。



(四) 陆上设施要求

- ① 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等相关要求；
- ② 相关水上运动赛事的出发区、终点区、裁判区、运动员区、媒体区、医疗区、观众区等视情况制定合理区域；
- ③ 岸边建议设置约300-1000m²物理空间作为更衣室、器材存放、办公等功能用房或临时设施，满足群众运动、更衣、如厕等运营需求，需配备安全警示牌、救生杆、救生圈等安全设施。

选址要求
Location requirements

水域及配套用地承载量测算

水域承载量指引

- 水域水质：达到准IV类水质或以上
- 水面宽度：30米以上
- 水体深度：1m以上（活动水域）
- 平均流速：不宜大7km/h
- 可活动距离：200-2000米或以上
- 环境风速：静水运动（赛艇/皮划艇） 风速≤3级
帆船运动需2.5-20m/s

主要水上运动项目水域面积需求：

- 桨板：大于30m²/人
- 皮划艇竞赛：大于60m²/人
- 龙舟竞赛：大于500m²/人
- 水上运动平均需求：大于200m²/人
- 平均陆上配套设施需求：600m²/万人

主要水上运动项目水域面积需求：

3.4 容量计算

3.4.1 公园设计应确定游人容量，作为计算各种设施的规模、数量以及进行公园管理的依据。

3.4.2 公园游人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C = (A_1/A_{m1}) + C_1 \tag{3.4.2}$$

- 式中 C——公园游人容量（人）；
- A₁——公园陆地面积（m²）；
- A_{m1}——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m²/人）；
- C₁——公园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游人容量（人）。

3.4.3 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3.4.3 规定的数值。

表 3.4.3 公园游人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m²/人）

公园类型	人均占有陆地面积
综合公园	30～60
专类公园	20～30
社区公园	20～30
游园	30～60

注：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的上下限取值应根据公园区位、周边地区人口密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3.4.4 公园有开展游憩活动的水域时，水域游人容量宜按150m²/人～250m²/人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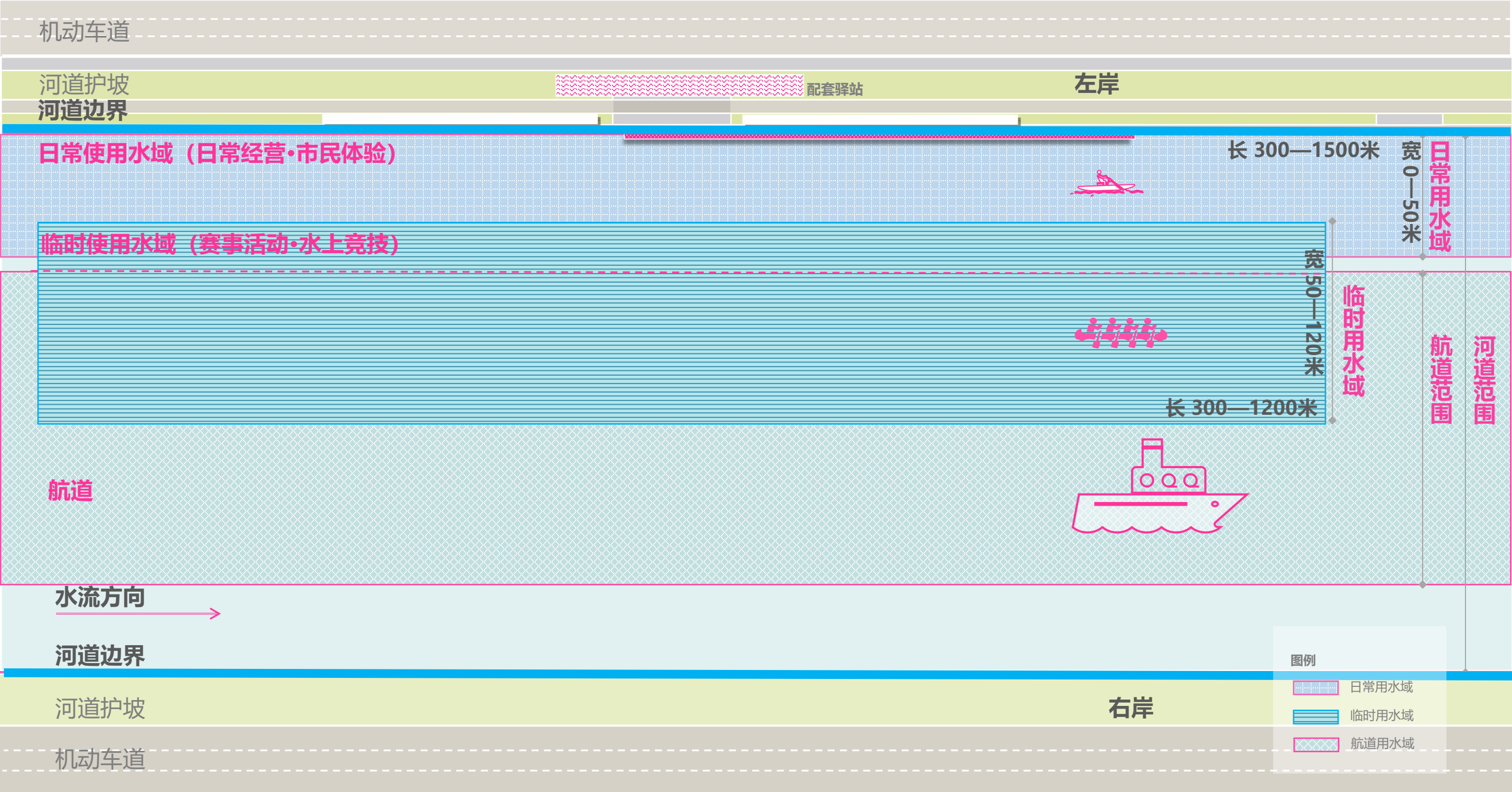
水域使用建议
Location requirements

水上漫道水域使用指引

水上运动下水点水域使用宽度：日常0—50米（具体宽度以不影响通航为准），临时50—120米

水域使用时段：AM8:00—PM18:00

训练或比赛水域需满足港务、海事、环境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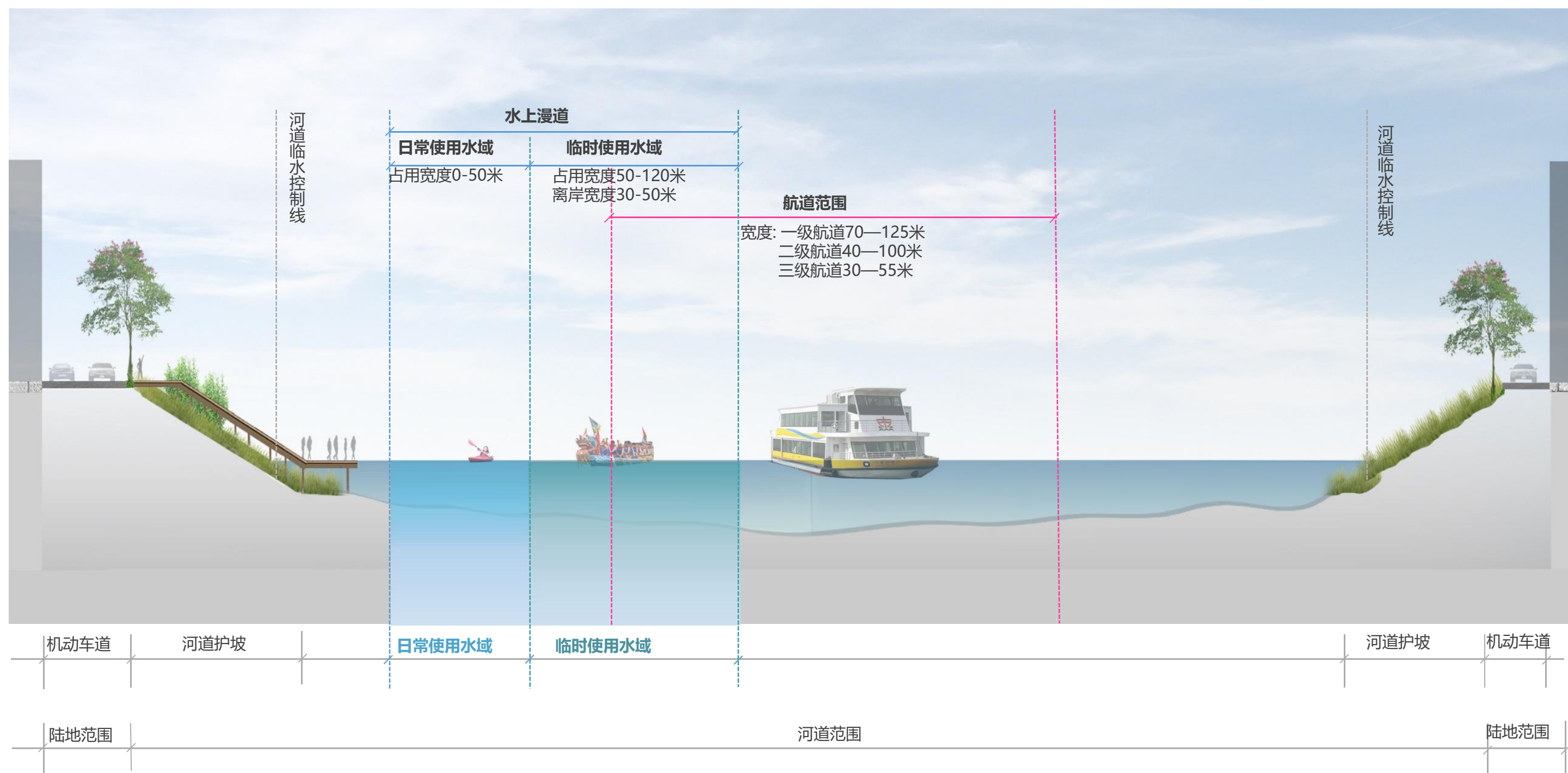


水上运动下水点水域使用平面示意图

水上漫道水域使用指引

日常使用水域与航道分离，不受影响。

临时使用水域将占用部分航道范围，届时或需进行分时分段使用协调（训练或比赛水域需满足港务、海事、环境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



水上运动下水点水域使用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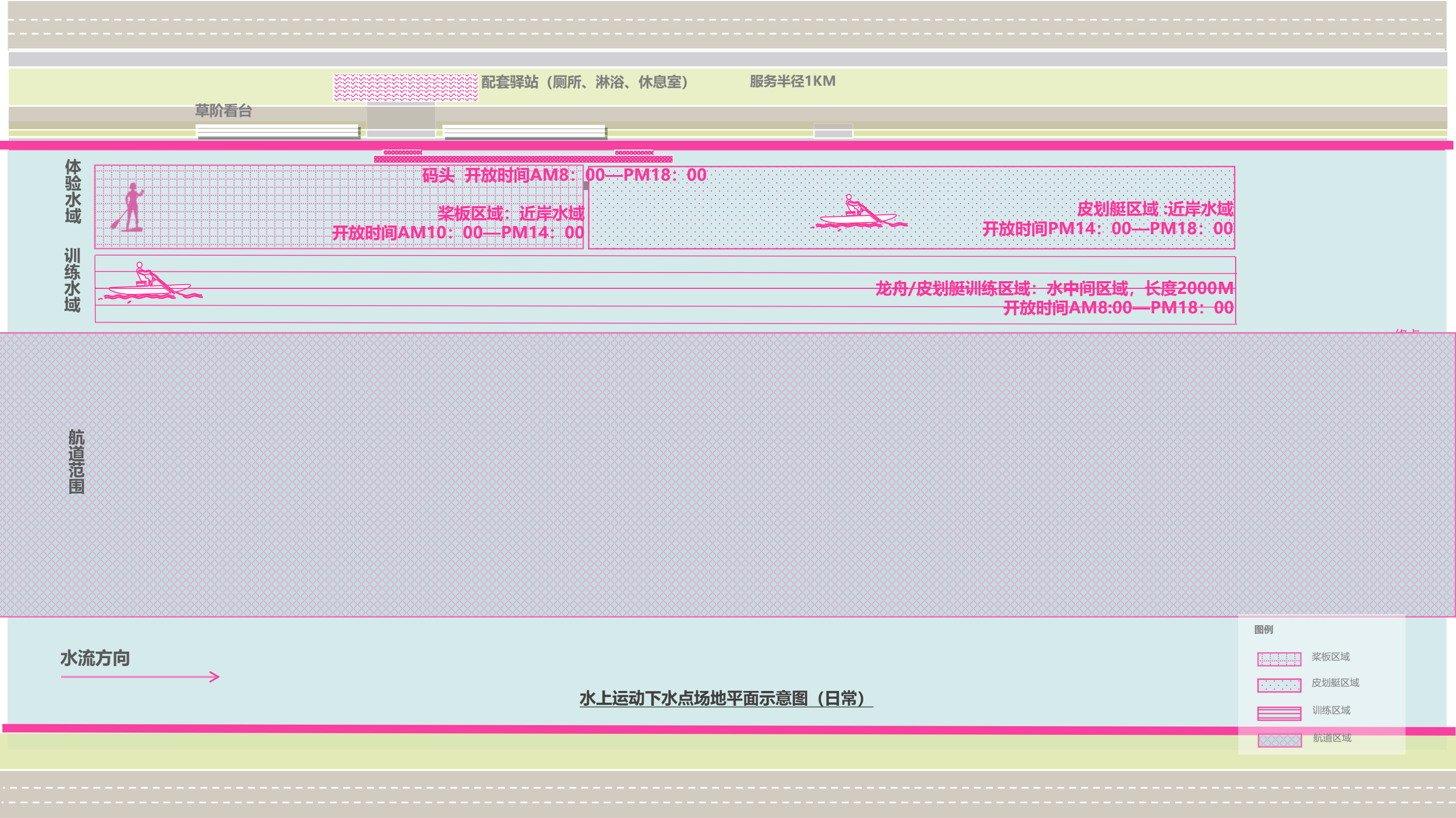
1.2

水域使用建议
Location requirements

水域使用及开放时间指引——日常（非赛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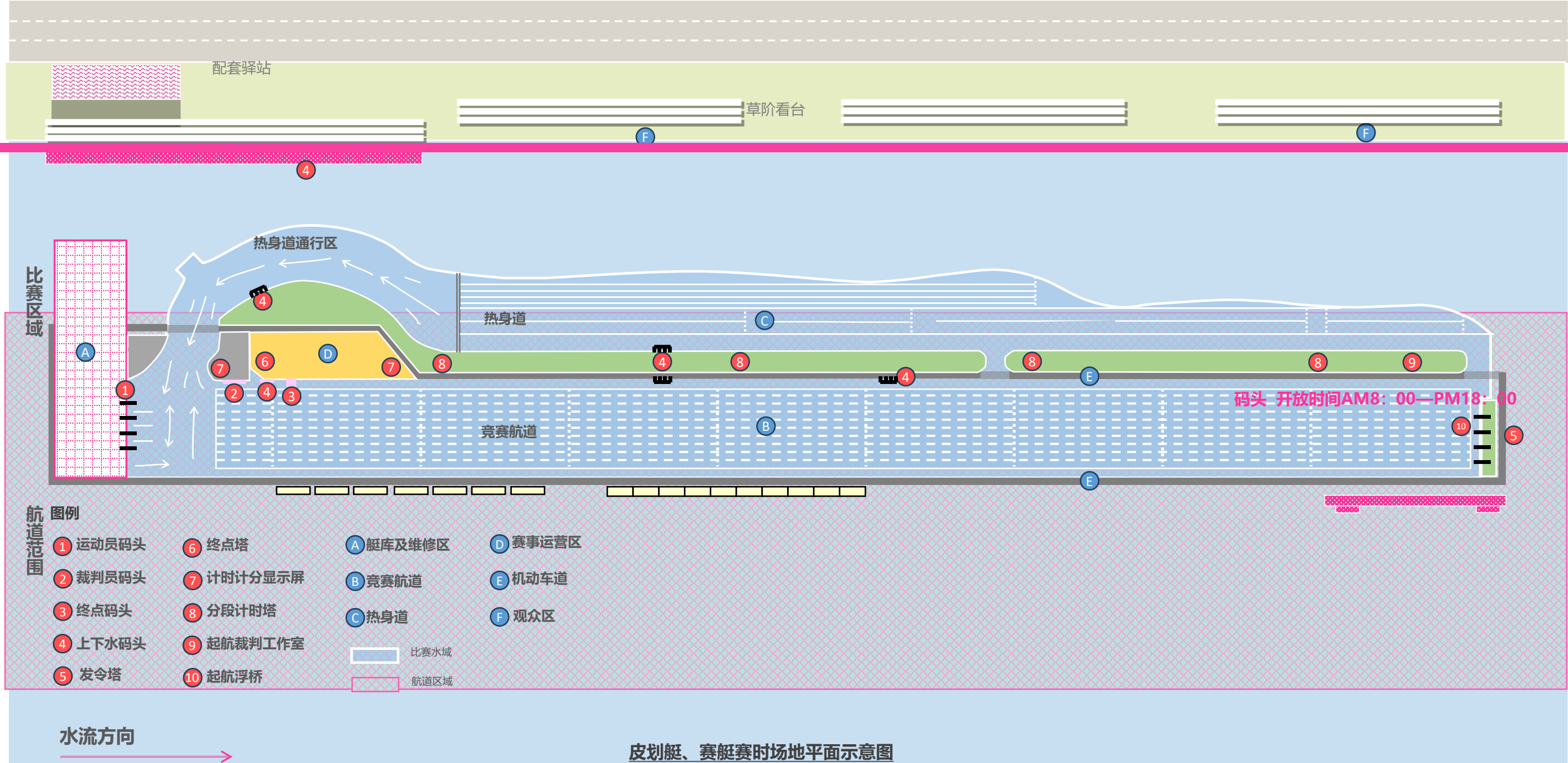
水域使用宽度：0—50米

水域使用时段：AM8：00—PM18：00（训练或比赛水域需满足港务、海事、环境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 ）



水域使用及开放时间指引——临时（赛时）

- 水域使用宽度：50—120米，中心水域按照规范设8-12赛道
- 水域使用时段：比赛期间AM8：00—PM18：00（训练或比赛水域需满足港务、海事、环境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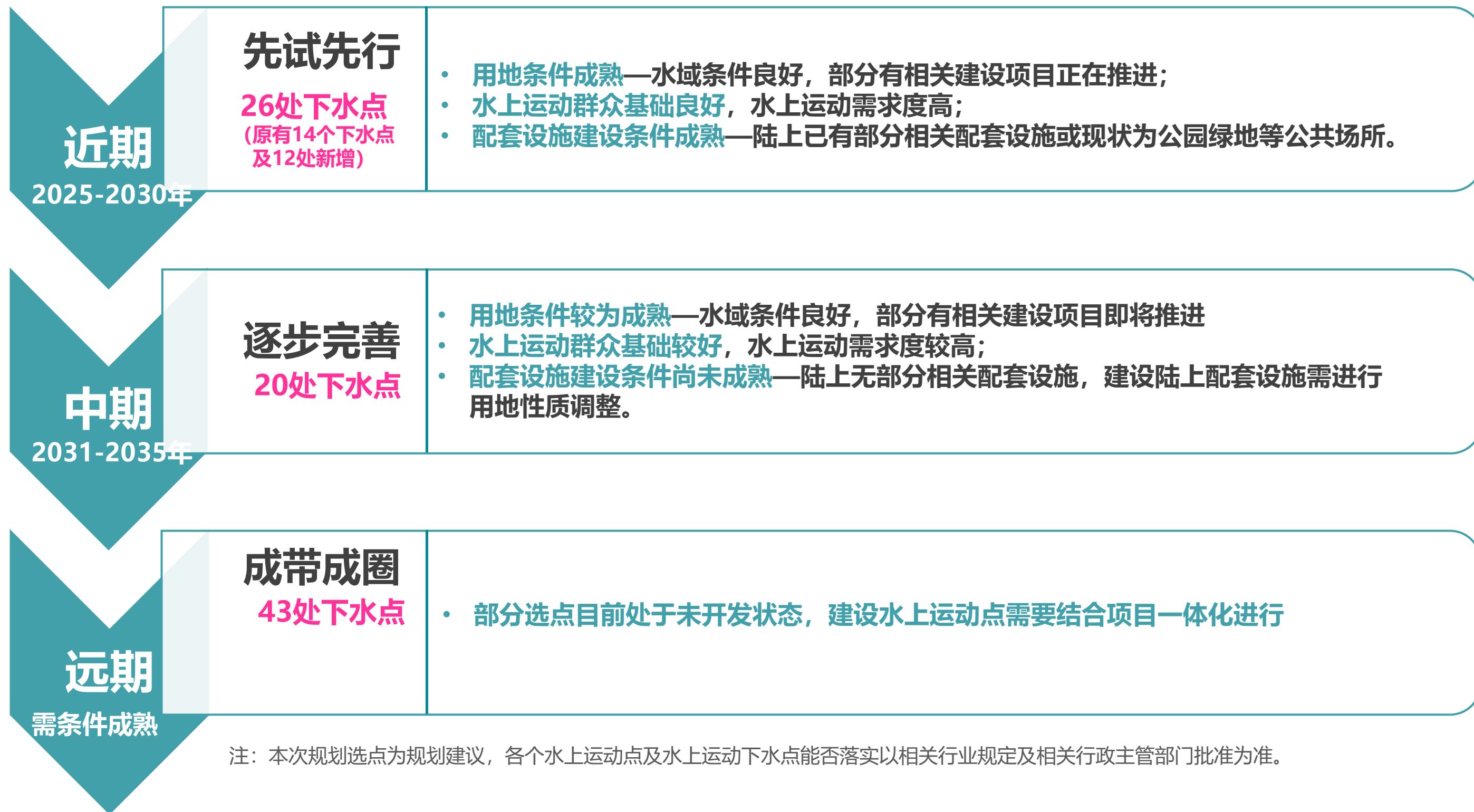




2 规划方案 OVERALL DESIGN

规划布点89个下水点，分近、中、远三期

以公园和外江为训练下水点，内河涌为赛事场地规划共布点89处（其中省水经济试点2处），依据市民需求及场地现状，分为三期规划



注：本次规划选点为规划建议，各个水上运动点及水上运动下水点能否落实以相关行业规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广州市水上运动选点规划一张图 (近期)

2025年—2030年，共26点位，其中新增12点位

- 现有水上运动点14处 (统计截止2024年，针对已建成并持续开放利用中的水上运动点)
- 近期：条件成熟场地先试先行，形成12下水点
- 在具体布设时：需合规合法，并在航道避让、安全运动、高标准建设等方面进行谨慎设置。

15、海珠区：海珠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原有)

4、白云区：黄婆洞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7、越秀区：麓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6、白云区：白云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16、荔湾区：荔湾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原有)

13、越秀区：东山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原有)

14、海珠区：晓港公园水上运动下水点 (原有)

11、荔湾区：花地河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2、海珠区：南石头街道水上运动点 (新增)

23、番禺区：上窖涌龙舟制造下水点 (原有)

22、番禺区：大夫山游船下水点 (原有)

10、海珠区：黄埔涌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5、从化区：风云岭-龙潭河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17、白云区：引萃川·野奢露营地 (原有)

广州市从化区天人山水大地艺术园

3、越秀区：二沙涌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19、白云区：竹料训练下水点 (原有)

12、黄埔区：九龙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18+20、白云区：广东国家划船中心+激流场 (原有)

26、增城区：增江水上运动下水点 (原有)

1、海珠区：琶醍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21、黄埔区：新坦涌水上运动下水点 (原有)

9、番禺区：亚运城水上运动下水点 (新增)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大湾区水上运动基地

8、南沙区：南沙皮划艇基地水上运动点 (原有+新增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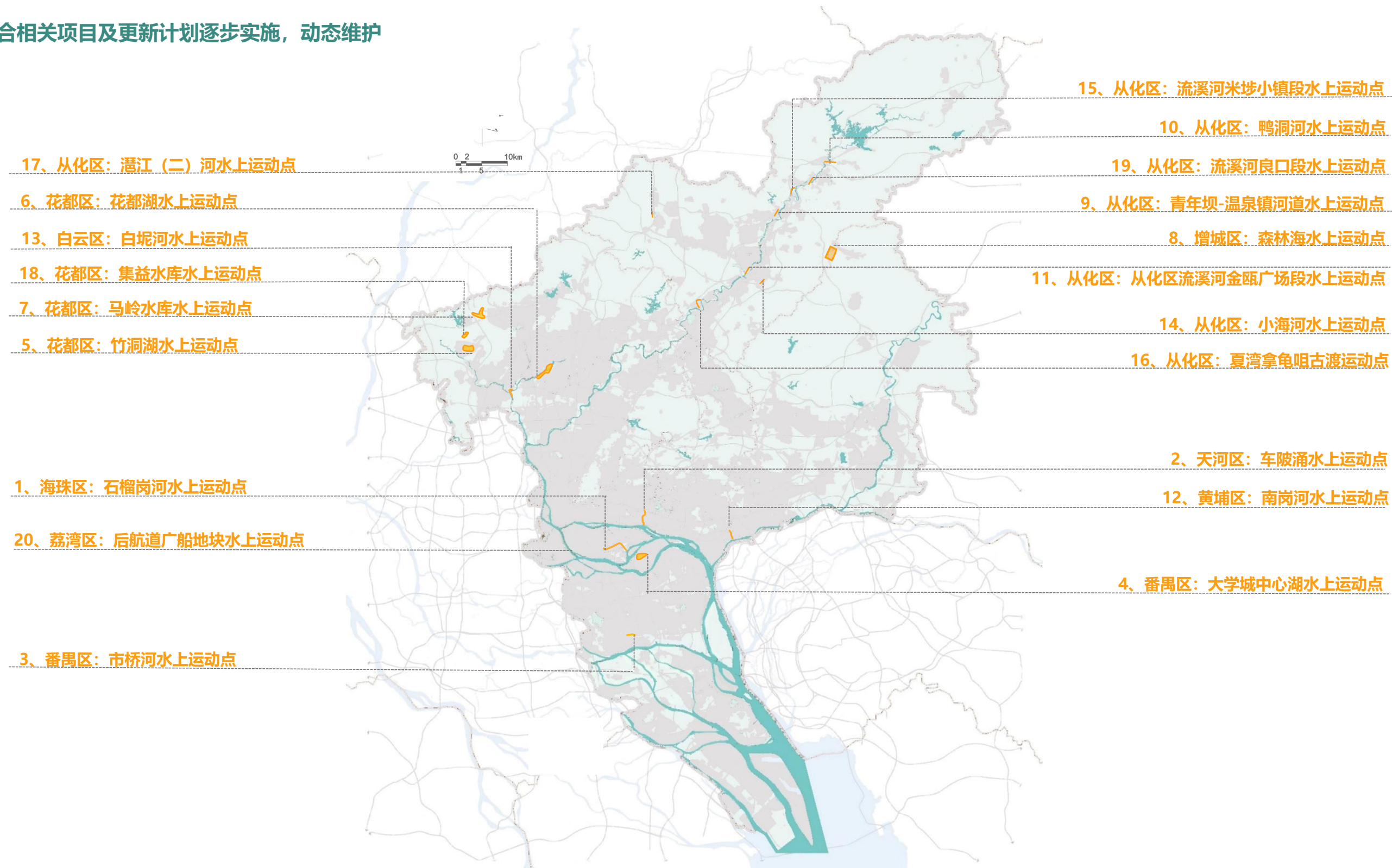
24、南沙区：蕉门河水上运动点 (原有)

25、南沙区：南沙游艇会 (原有)

广州市水上运动选点规划一张图（中期）

2031年—2035年，新增20处下水点，构建“游-训-赛”一体水上运动带格局。

中期：结合相关项目及更新计划逐步实施，动态维护



本图仅起到示意作用

广州市水上运动选点规划一张图（远期）

2036年后（待条件成熟后），策划43处下水点，力争市民出门可划船，共享“水生活”

27、鳌头镇坪浪双桥窝矿场下水点

1、花都区：雁鹰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2、花都区：芙蓉嶂水库水上运动下水点

3、花都区：洪秀全水库水上运动下水点

29、前进大石场水上运动下水点

30、大虎坑石场/牛栏龙石场下水点

4、白云区：高增龙船训练下水点

31、炭步镇迳口石场下水点

5、白云区：鸦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32、穗华一石场、穗华二石场下水点

40、贤江一石场下水点

33、建安/裕丰石场下水点

6、海珠区：海珠涌口水上运动下水点

7、海珠区：白蚬壳码头水上运动下水点

8、荔湾区：大沙河水上运动下水点

9、海珠区：小洲村水上运动下水点

10、番禺区：丹山河水上运动下水点

20、天河区：深涌水上运动下水点

35、六大连湖石场下水点

11、从化区：黄龙带水库水上运动下水点

12、从化区：流溪河水库水上运动下水点

13、从化区：天湖水库水上运动下水点

14、从化区：石灶水库水上运动下水点

15、增城区：白水寨水上运动下水点

28、大岭古山下罗白泥场水上运动下水点

16、从化区：龙潭河水上运动下水点

36、石楼塔石场下水点

17、增城区：正果水上运动下水点

37、和龙石场下水点

38、连塘棚田石场下水点

18、黄埔区：凤凰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19、增城区：增江1978文化创意园水上运动下水点

39、立竹岭石场下水点

34、基岗一石场、沙窑一石场、基岗二石场下水点

41、龙帮石场/下蕉隆石场下水点

42、长岗东坑石场下水点

21、黄埔区：庙前南湖水上运动下水点

22、番禺区：海鸥岛水上运动下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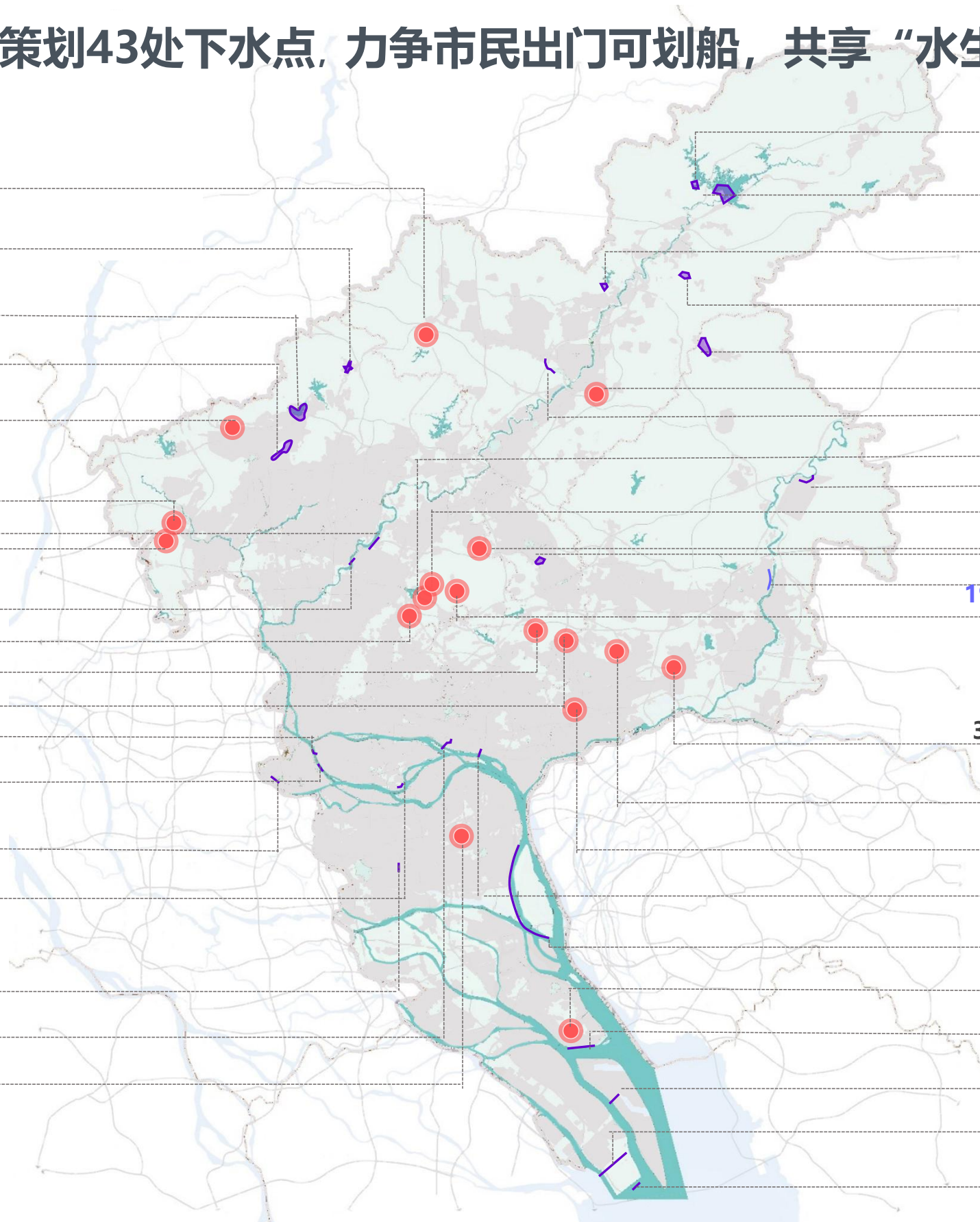
43、凤凰山石场下水点

23、南沙区：鳧洲水道水上运动下水点

25、南沙区：南沙龙穴涌水上运动下水点

24、南沙区：南沙湿地水上运动下水点

26、南沙区：南沙二十一涌水上运动下水点



本图仅起到示意作用

使用说明

一、规划说明

- （一）本规划旨在推进珠江碧道水上产业带建设和群众水上运动发展，梳理适合开展水上运动的水域，提出水上运动点的选址建议，进行初步研究。由于尚未进入具体设计阶段，对于水域适用范围及陆地建议布置配套设施的空间范围（文本中对范围端点标注经纬度坐标，便于定位使用）均为初步研究，下一步在具体每个水上运动点的选址适宜性论证、建设等需因地制宜按需合规开展。所涉及到的用地、环保、通航、安全灯问题须按照相对应的行业主导职能部门要求进行。
- （二）本选址规划在比对水源保护区范围、用地现状、道路交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等相关管控线的基础上开展，选址尽量选择在用地条件较适宜的地方，所提出的水域和陆地建议范围需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的选点明确保护要求，水源保护区内活动需遵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三）建议前提：所规划水上运动点需在有明确的建设和管理主体的前提下进行合规合法建设及规范化管理。
- 水域使用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以下活动：影响河道行洪能力的行为，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定，河道、渠道型的水上运动点在建设前需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等相关论证，湖泊、水库型的水上运动点在建设前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论证。
- （三）水深建议：所选水上运动点所在水域建议在开展水上运动时进行合理的水库调度、河道清淤等工作，尽量保持河湖水库的水深不低于1米，以确保水上运动的顺利开展及安全行进。
- （四）航道避让：珠江前航道琶醍水上运动点、凫洲水道水上运动点、花地河水上运动点、水上五环赛道等涉及航道的水上运动点日常使用时需做好航道避让，仅在不影响通航的区域开展水上运动相关活动，比赛时若需占用航道空间，需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正式申请航道临时性封航使用。
- （五）配套建设：鼓励在水上运动点建设公共船艇码头、研学下水点、赛事活动下水点等设施及空间，陆地建议布置配套设施的空间范围鼓励进行淋浴房、厕所、设备间、培训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 （六）新增选点：本规划仅就目前建设条件较为适宜且市民需求较高的水域进行研究和纳入，为广州市水上运动产业发展提供探索。随着产业发展及滨水建设的不断推进，后续其他新增水上运动点可参考此规划中相关要求条件论证后单独提交水务、体育、航道、海事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
- （七）本规划文本中所有图纸均仅起到示意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 （一）本文本所规划的每个水上运动点在具体设计时需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 （二）本项目遴选广州市水域适宜进行水上运动的水域空间，对于陆地空间上的用地需求仅为初步建议。在下一步各个点实施阶段，需进行个案分析，若建设涉及外江/河涌管理范围线、海岸线等相关管理范围线或用地、用林调整，则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协调，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流程进行建设。
- （三）规划的水上运动点在具体布设时需合规合法，并在航道避让、安全运动、高标准建设等方面进行谨慎设置。后续各个点在具体设计及建设阶段须与规划市政设施、规划主骨架路网红线及轨道等交通设施做好衔接。
- （四）在具体每个项目落实阶段，涉及河涌管理范围以外用地的，建议在建设前确保建设地块有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临时用地等合法用地手续，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若地块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明确按照合法用地手续使用范围动工建设，避免出现违法用地情况。
- （五）在每个水上运动点进行实际建设之前，要求建设方进一步分析具体项目的通航安全影响，妥善协调项目与水上交通安全的关系。对于通航水域的体验、竞速，应高度重视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充分考虑船舶交通现状以及过往船舶兴波、风浪水流等活动对船艇的安全影响。
- （六）在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